

商业保险参与社会治理创新的中国宁波实践与对策建议

Practice and Suggestions of Commercial Insurance Participating in Social Governance Innovation in Ningbo, China

葛宇乾

Yuqian Ge

中共宁波市委党校 中国·浙江 宁波 315031

The Party School of CPC Ningbo Municipal Committee, Ningbo, Zhejiang, 315031, China

摘要: 随着深化改革进入了攻坚期,社会治理进入了转型期,民生建设进入了提速期。保险业作为社会风险的统筹管理者,有着天生的、其他行业所无法比拟的先天优势。商业保险参与创新社会治理中存在险种创新和技术整合能力不足、民众对保险的认知度不够等问题,通过对中国宁波保险市场的数据、医疗纠纷处置保险、弱势特定群体关爱保险以及其他涉及社会稳定和民生的“保险+服务”项目进行深入分析,提出了商业保险进一步深入参与社会治理的路径和方法。

Abstract: With the deepening of reform into a critical period, social governance entered a transformation period,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people's livelihood entered an accelerated period. As the overall manager of social risk, the insurance industry has inherent advantages that other industries can't match. There are some problems in the participation of commercial insurance in the innovation of social governance, such as the insufficient ability of insurance type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integration, the insufficient public awareness of insurance, et al, the paper puts forward the path and method for commercial insurance to further participate in social governance.

关键词: 商业保险; 创新; 社会管理; 路径

Keywords: commercial insurance; innovation; social management; path

DOI: 10.12346/emr.v3i3.3376

1 引言

商业保险作为一种社会管理机制、社会互助机制和市场化的风险转移机制,在参与社会治理、改善和服务民生、放大财政效应、提高资源配置效率、防范和化解社会矛盾和群体性事件等方面有着其他行业所无法比拟的优势,是创新社会治理、完善社会治理体系最有效的金融工具。

2 商业保险参与社会治理的中国宁波实践

2.1 助推经济发展,参与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实践

政府应该是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的第一责任主体,因为社会保障体系的正常有效运转有赖于政府财政的支持。但是,由于政府财政限制,单纯的政府保障体系会存在许多盲点,保障对象范围和效果十分有限,很难满足保障对象多方面的需要,保障效果很难达到公众预期^[1],因此,这就需要引进社会各方的力量,逐步形成有政府和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保障机制。

2.1.1 余姚市困难群众综合救助保险

2016年1月1日,中国宁波太平洋慈善基金会与保险公司签订了“余姚市困难群众综合救助保险”合同,为中国浙江省宁波余姚市1.3万余名低保、低保边缘、三老人员投保了涵盖意外身故、意外残疾、中暑身故、食物中毒、意外医疗、意外住院、重疾首诊补助、疾病身故补助等8个项目,这个救助方案弥补了政府在对困难群众救助政策的空白点。保险的参与能切实解决慈善机构的不足,借助保险机构的网点和人员优势,通过定期与民政部门的相关信息的交流,可以扩大救助受众面^[2],也能保证救助更加符合困难群体的实际需求,也能做到救助的公平、公正、公开。

2.1.2 余姚市低收入户医疗救助保险

2017年1月1日,余姚市老区办(现更名为余姚市四明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与保险公司签订了“余姚市低收入户综合医疗救助保险”协议,为余姚全市近1.8万名低保、低保边缘户、五保户、留守儿童提供重疾首诊补助和涉医非医疗费用支出补助两方面补助。政府通过向保险公司购

买服务的方式，依托保险公司的专业理赔队伍和技能，保险机构网点分布密集优势，实现定点扶贫和精准扶贫^[3]，大大减轻了低收入户的就医支出负担。

2.1.3 镇海区普惠重疾保险

重特大疾病患者发生的高额医疗费用给予进一步保障的一项新的制度性安排，是镇海区政府保障民生建设的重点工程。该保险正式实施后，镇海区户籍特殊困难人员，保险期限内首次确诊为8大类特殊病种之一，可享受基本保障金1万元。

2.1.4 江北区老年人意外保险

一直以来，老年人是较容易发生意外的群体，可是普通的意外伤害保险常常将65岁以上老人排除在外。2016年12月1日，宁波市江北区为全区60岁以上的5.8万名老年人购买了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并让这些受益的老年人，根据不同情况还将得到慰问、义工、陪伴等公益服务^[4]。提升了老年群体满意度和缓解家庭医疗费用压力，促进了社会的和谐稳定。

2.2 助推经济发展，财政购买服务实现放大效应

宁波样板的巨灾保险制度将目前以政府财政为主的巨灾损失救助补偿模式，向以保险赔付、巨灾基金、政府财政为共同支撑的多元化模式转变，既坚持政府在灾害救助中的主导作用，又充分发挥保险在创新社会治理方式、完善灾害救助体系中的独特作用，较好地起到了风险“缓冲垫”和社会“稳定器”的作用，极大地提升了城市的救灾能力。

城镇住房保险+房屋动态巡检服务^[5]。2015年7月，宁波市在镇海区率先推出了中国第一个区域性城镇居民住房综合保险试点，政府出资204万元，为全区1834栋老旧住房上了保险、提供监测管理，目前该险种已实现了宁波市的全覆盖。

2.3 助推经济发展，服务三农的实践案例

宁波自2007年开办政策性农业保险以来，经过10多年的发展，保险品种不断增加，从狭义的种养殖保险已拓展为覆盖产量保险、收入保险、价格指数保险、特色农业保险、农房保险、农村小额人身保险、涉农小额贷款保证险等产品的广义农业保险，并逐步向农业全产业链保险发展，从农业生产物资采购贷款保险到农业生产保险，农业收入保险到龙头企业生产原料采购保险，龙头企业生产保险到龙头企业产品销售保险，有力地支持了农业生产，稳定了农村社会，保障了农民收益。

2.4 助推政治体制改革，保障法律赔偿有效推行的案例

中国虽然建立了司法救助制度，但目前仅针对生活极端困难的极少数当事人及家属，适用面狭窄。“执行不能”案

件中还有相当多的受害人和家属因为种种原因，不能申请得到司法救助金。2017年12月，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为中国法院系统唯一一家试点法院，在刑事附带民事的“执行不能”案件中引入了保险理赔机制，探索建立司法援助保险制度。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申请执行后，法院穷尽执行手段，发现确实无财产可供执行的，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对于未执行到位的人身损害赔偿，申请执行人可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保险公司根据每案实际未执行到位金额分三档进行部分补偿，在理赔后保险公司享有追偿权。此外，保险公司还提供协助执行、心理辅导等延伸服务。

2.5 促进文化事业发展，助力文创产业实践案例

2016年为破解文创产业融资难的问题，宁波市银行提供信贷资金、保险公司提供保证保险、政府出资共同组建3000万风险池，开发文化产业“小额城乡保证保险贷款”产品，主要用于对中小微文化企业提供的无抵押、免担保的贷款，促进文化产业的快速发展。

2.6 保障社会平衡运行的实践案例

“电动自行车盗抢保险+物联网定位”服务，保险公司适时推出了电动自行车盗抢保险产品，在车主安装定位芯片时可以免费得到3年由科技公司提供的盗抢风险保障。一旦车辆被盗后，定位芯片遭到破坏，公安因查不到轨迹而无法破案后，保险公司根据新旧程度不同给予不同金额的赔付。机动车辆保险人身损害调解前置，宁波各保险已与公安交警部门、基层法院开展合作，建立了机动车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处理的联动机制，定时、定点、定人到各基层交警中队、法院开展事故调解服务，最大限度地减少当事人的诉累，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公正高效处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提高纠纷处理的满意度，节约社会成本。

医疗责任保险的第三方调解服务，在2008年，宁波市就率先探索“医疗责任保险+医患纠纷调解”服务应用于解决医疗纠纷，形成了“人民调解+保险理赔”的模式，用市场化手段解决医患矛盾，宁波范围内基本消除“医闹”，这一做法也被誉为医患纠纷的“宁波解法”在全中国推广。

2.7 保护生态环境，促进安全生产实践案例

“电梯责任保险+维保监督”服务，2016年8月31日，宁波电梯综合保险在宁波鄞州区正式落地，为鄞州区28个住宅小区，700多部电梯提供保险保障和维保监督服务。该险种的创新是受近年来中国电梯事故频发的启发，引入“保险保障+维保监督”服务机制，为电梯运行提供全方位的保障，是保险参与社会治理的实践。通过“保险+安全生产社会化”的服务模式，政府和保险公司共同设立专项基金，聘请第三方安全专业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安全评估、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安全培训教育、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咨询评审等

服务,提高整体社会化服务行业的服务质量和水平。政府引导、专业监管、商业运作的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模式已在宁波落地。通过企业参加环境污染责任险就是运用保险的风险管理方法,通过专业的风险管理与服务,督促企业完善污染防治设施,如果整改不到位,保险公司通过调整承保条件来进行控制,这在一定程度能够促进企业对于自身风险的管控。

3 推进商业保险参与社会治理创新的对策

在中国政府职能转型过程中,面对新时代特点,要进一步发挥保险职能,把商业保险参与社会治理推向深入。

3.1 政府层面

一是加强法律和制度设计。要加强顶层设计,从制度整体来规划商业保险参与社会管理的具体领域和方式,促进商业保险最大限度地发挥其作用。加强立法,从法律层面为强制推动一些重点难点领域商业保险参与管理提供依据。比如,对商业保险承办的关系国计民生、社会稳定和作为政府管理助力的服务型险种,在财政和税收政策方面要给予优惠,因为将此类险种简单等同于一般的商业保险是不公平的。

二是加强对保险工作的考核。将保险教育列入干部培训课程,提升各级干部对保险的认识。将保险纳入政府工作工具箱,在适宜领域,优先论证用保险工具的可行性。加强对各级政府在保险工作方面的考核,建立“目标—过程管理—考核”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开展督导考核,统筹社会资源、统筹部门工作。

三是加强对保险业监管。加大监管和处罚力度,严肃查处损害消费者利益的恶性竞争的保险机构。提高参与社会管理的保险机构的门槛。加大对保险创新产品知识产权的保护。对于各保险公司的创新项目,经过一定程序的评审,给予1~3年的保护期,保护期内同业公司不得竞争或实施类似的保险项目。

四是加强保险机构之间及与政府各部门间数据平台的互联互通。加强与政府相关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为商业保险参与社会管理提供数据支持。加强行业内部数据的共享,主要共享各行业主体经营情况的相关数据,关键岗位人员和投保失信人员名单,客户历史赔付情况和防灾检查结果,这些数据的共享有助于保险机构的理性经营,避免因信息不对称而造成的恶性竞争。

3.2 保险公司层面

一是加强人才培养和管理。要加大对员工培养力度,通

过多岗位锻炼、多部门交流、多层次学习,培养和造就一批适应市场竞争、适应形势发展、满足社会需求的保险人才。加强人才的引进与管理,运用市场化的薪酬来吸引素质保险人才的加盟,同时市场化的薪酬也有利于公司核心岗位员工的留存,避免人才流失。要加强与相关高校和交流互动,通过定单式的教育方式,定向培训保险公司所需要的各岗位人才。

二是加强产品的开发能力和社会资源的整合能力。提高产品开发能力,整合各方社会资源来为保险服务,以“保险+服务+科技”的方式,加强风险的事先预防和控制,提高事后的理赔处置能力,做到风险减量,理赔公平、公正、高效。

三是要加强自身建设,树立诚信标杆。要加强自身形象建设,强化合规经营意识,多渠道、多形式提高社会知晓度,通过不断提升对消费者利益的保护力度来树立诚信经营的社会形象,从而赢得社会、政府对保险的认可。

4 结语

加强保险宣传,提高社会对保险的认识和认可度。通过保险功能宣传、典型案例介绍、理赔服务体验、职场开放参观等方式,在全社会营造学保险、懂保险、用保险的良好氛围。一是建立保险宣传协调机制,统筹开展保险宣传工作。发挥新闻媒体的正面宣传和引导作用,鼓励新闻媒体开办专门的保险频道或节目栏目。支持保险监管部门、行业协会、高等院校及保险企业整合宣传力量。二是出台政策引导,提高公众参保积极性。要坚持市场机制与政府引导相结合,在保险产品初试阶段,坚持政府出台一系列的相关优惠政策加以推动,如通过增加财税补贴,双向调动保险公司与受益对象的积极性;将是否参加保险纳入政府对企业的评优条件之一,推动企业参保积极性。

参考文献

- [1] 马福云.地方政府以商业保险协同社会救助机制研究[A].北京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32(4).
- [2] 谢跃.中小财险公司如何“绝境”突围[Z].
- [3] 刘际平,孙哲军,杨晶晶.治安保险与社会治理体系建设探析——基于周口市治安保险的实践与思考[J].金融理论与实践,2016(4):197-209.
- [4] 朱进元.保险可成为政府转变职能的有效抓手[Z].
- [5] 冯颖.保险增长与经济周期互动规律研究[D].北京: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6.